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SCT-HJ 验【2021】第 037 号

项目名称：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6月

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 加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 加 人 员：焦文杰、张涛、张佳宜、王艳、康玲莉、周红、
黄亮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8号楼4楼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袁连喜	联系人	黄德金		
通信地址	溧阳市上兴集镇港口路18号				
联系电话	13813521758	传真	/	邮编	213363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兴集镇港口路18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 代码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 程建筑 E4823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名称	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 态环境局	文号	常溧环审 【2019】20号	时间	2019年1月22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22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0	环境保 护投资 占总投 资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8	环境保 护投资 占总投 资比例	0.4%
设计吞吐能力	50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6年		
实际吞吐能力	50万吨/年	投入试运营日期	2006年		
调查日期	2021年6月5日-6月6日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由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上兴集镇(上钢劳动钢管厂内),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水运服务经营,仓储服务等。</p> <p>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为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专业生产镀锌管材、公路安全防护材料等,年进出货物以金属制品为主,全年500多万吨。由于货物运输量大,公路运输成本高,为了降低输送成本,提高运输的安全性,降低公路的运输压力,企业于2006年建设了本码头,共建设7个100吨级装卸泊位,年吞吐量为50万吨,主要用于进出口金属材料及制品,码头作业场地未设堆场,运至码头的货物直接经运输车辆运至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p> <p>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22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20号)。</p> <p>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码头位于溧阳市上兴集镇港口路18号,建有100t级装卸泊位3个,现已达到年吞吐量为50万吨的设计能力,其他泊位不再建设,因此本次验收属于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整体验收。</p> <p>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申请排污登记,编号:91320481726666805X001Y。</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2021年5月,受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负责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为此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资料,2021年6月5日、6月6日两个工作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最终编制完成了《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验收调查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2017年6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J/T394-2007);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环境保护部,HJ436-2008,2008年8月1日实施);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7、《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2011年9月7日);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验收调查依据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施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做出修改）；</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1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p> <p>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1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验收调查依据	<p>1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8、《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20、《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21、《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22、《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p> <p>23、《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19]20号，2019年1月22日）；</p> <p>24、《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6月1日）。</p>
--------	---

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p>调查范围</p>	<p>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p>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20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声环境：噪声源周围2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水环境：项目运营期生产及生活废水处理及排放去向。</p> <p>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p>调查因子</p>	<p>(1) 施工期</p> <p>项目已建成投产，本次仅对施工期进行回顾评价。</p> <p>(2) 营运期</p> <p>生态环境：植被恢复情况、水土流失的影响以及码头运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p> <p>废气：营运过程中的车辆扬尘以及车辆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废水：码头场地冲洗废水、场地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p> <p>噪声：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p> <p>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的处理情况。</p>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兴集镇港口路18号，有关水、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李家	南	10	约140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半亩港湾小区	北	12	约3200	
	上兴中心小学	东北	99	约360	
	黄里湾	西南	210	约140	
	上兴中心幼儿园	东北	220	约360	
	牌楼	西北	230	约280	
	在建小区	东北	240	约1500	
	金玉佳园	北	410	约990	
	嘉缘小区	西北	410	约100	
	村庄	西	420	约42	
	时代美苑	东北	490	约990	
	西洋新村	东北	520	约2700	
	西桥新村	西北	520	约500	
	上兴镇政府	东北	610	约80	
	高梅	东南	630	约175	
	李家新村	北	690	约245	
	盛兴家园	西北	700	约450	
	上兴镇卫生院	东北	710	约100	
	上城苑	东北	760	约900	
	上兴埠	西北	820	约700	
	建盟村	西	830	约200	
	高店	北	910	约130	
	杜家庄	西南	1030	约28	
	红旗村	南	1070	约140	
老河新村	东北	1170	约300		
杨家	东北	1200	约91		
陆家渡	西南	1230	约105		
陈家	东南	1270	约126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续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最近厂界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老河口	东北	1380	约210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中梅里	西南	1520	约119	
	何家	西南	1520	约119	
	孔家	西南	1740	约189	
	周家	西北	1850	约140	
	新塘桥	东南	1850	约161	
	后梅	东南	1880	约210	
水环境	上兴河	本项目码头位于上兴河开挖河道东岸		/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200米范围内				
	李家	南	10	约140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半亩港湾小区	北	12	约3200	
	上兴中心小学	东北	99	约360	
上兴河两侧35m±5m范围内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生态环境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西	3460	73.26k m ²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调查重点	<p>(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4)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p> <p>(5)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p> <p>(6) 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调查报告环境标准与原环评一致。</p> <p>(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环境功能区划，上兴河规划为III类水体，上兴河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其中SS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NH₃-N</th> <th>石油类</th> <th>TP</th> <th>悬浮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td> <td>6-9</td> <td>≤20</td> <td>≤1.0</td> <td>≤0.05</td> <td>≤0.2</td> <td>≤30</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5">pH值无量纲</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平均时间</th> <th>浓度限值（二级）</th> <th>环境质量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0.06</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 标准</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0.15</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0.5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0.04</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0.08</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0.20</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小时平均</td> <td>4.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0.16</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0.2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0.07</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0.1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NH ₃ -N	石油类	TP	悬浮物	III类	6-9	≤20	≤1.0	≤0.05	≤0.2	≤30	备注	pH值无量纲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 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CO	24小时平均	4.0	1小时平均	1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项目	pH	COD	NH ₃ -N	石油类	TP	悬浮物																																																						
	III类	6-9	≤20	≤1.0	≤0.05	≤0.2	≤30																																																						
	备注	pH值无量纲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 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CO	24小时平均	4.0																																																											
	1小时平均	1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续表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m ³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环境质量标准
PM _{2.5}	年平均	0.0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1中二级 标准
	24小时平均	0.075	
TSP	年平均	0.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2中二 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300	
氮氧化物	年平均	0.05	
	24小时平均	0.100	
	1小时平均	0.25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码头位于溧阳市上兴集镇港口路18号,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2类标准, 上兴河规划为6级航道, 上兴河开挖河道两侧35m±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的4a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项目所在地
4a类	70	55	上兴河开挖河道两侧35m±5m范围内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			
	<p>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理。本项目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废水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3-4。</p>			
	表 3-4 废水污染物回用标准			
	废水	污染物	标准 (mg/L)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pH 值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道路清扫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	/	/
		悬浮物	30	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	pH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 废气				
<p>本项目为自备码头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及制品的进出口，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车辆起尘以及车辆尾气，在控制汽车车速、路面及时清扫洒水的前提下，本项目车辆扬尘产生量较少，本次验收不做评价。</p>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 噪声				
	<p>本项目营运期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本项目敏感点（李家、半亩港湾小区、上兴中心小学）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上兴河两侧35m±5m范围内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5。</p>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南、北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西厂界	4类	70	55	
	敏感点（李家、半亩港湾小区、上兴中心小学）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上兴河两侧35m±5m范围内	4a类	70	55	
	(4) 固废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p>船舶垃圾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p>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总量控制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环评总量 (t/a)</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8</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及批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零排放</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168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67	悬浮物	0.050	氨氮	0.004	总磷	0.0005	动植物油	0.008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168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67																						
		悬浮物	0.050																						
		氨氮	0.004																						
		总磷	0.0005																						
		动植物油	0.008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兴集镇港口路18号。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4-1。

表4-1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
2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19]20号，2019年1月22日
3	排污许可证	2021年6月11日申请排污登记，编号：91320481726666805X001Y
4	项目设计建设规模	100t级装卸泊位7个，年吞吐能力50万吨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100t级装卸泊位3个，年吞吐能力50万吨
6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4-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4-3

表4-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码头区	7个100t码头泊位，码头区域未建设堆场	码头占用岸线300m	建有100t级装卸泊位3个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码头给水水源由上兴镇自来水管网供给，由作业区附近的自来水管接入	自来水用水量为710t/a，其中船舶补充水为500t/a，陆域员工生活用水为210t/a	自来水用水量为650t/a，其中船舶补充水为500t/a，陆域员工生活用水为150t/a
	排水系统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上兴河。进港船舶污水不得在码头区域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68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0t/a，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理；其他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上兴镇供电所提供	年用电量为80000度	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续表 4-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码头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进港船舶污水不得在码头区域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理;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表 4-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起重设备	8T	台	1	0
2	起重设备	10T	台	2	0
3	起重设备	20T	台	2	1
4	起重设备	40T	台	2	1
5	地磅	200T	套	1	1
6	铲车	5T	辆	1	1
备注	经企业核实,目前1台20T起重设备、1台40T起重设备已满足年吞吐能力50万吨的设计能力要求,其他的起重设备不再建设。				

续表四 工程概况

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年用水量为650吨，其中船舶补给用水年供水量为500吨，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150吨。场地冲洗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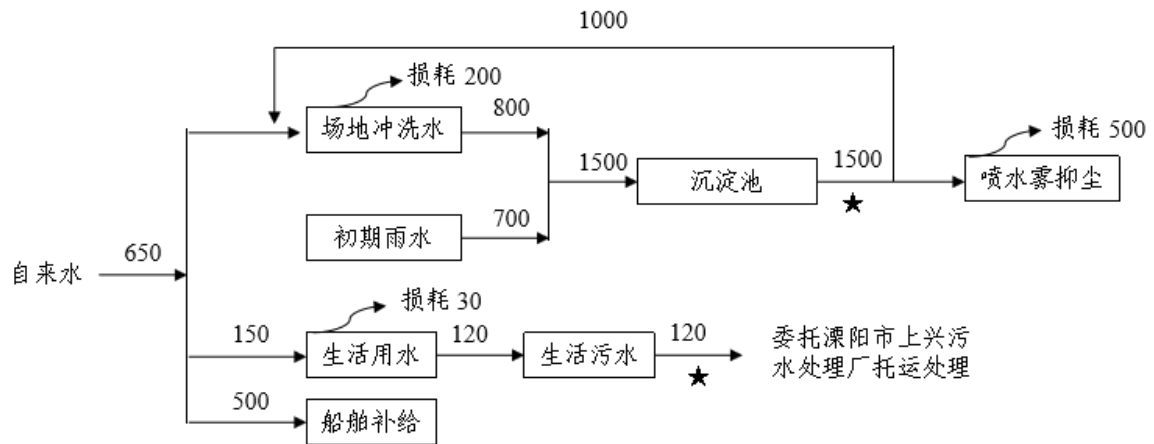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与环办[2015]52号对照一览表见表 4-4，该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一览表见表 4-5。

续表四 工程概况

表 4-4 项目变动与环办[2015]52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码头性质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100t 级装卸泊位 3 个，其余泊位不再建设	一般变动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码头吞吐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无危险品储罐	未变动
6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未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未变动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未变动
8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未变动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本项目码头未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未变动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本项目码头不涉及危险品	未变动
11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理，其他与环评一致	一般变动

结论：变动后，本项目废水、固废排放量不突破原环评。

续表四 工程概况

表 4-5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要功能、性质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2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企业主要线路长度未变	未变动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运营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占地总面积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设备设施部分未建设，今后亦不再建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一般变动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闸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线路横向位移长度与原线路长度一致	未变动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位置和管线未发生调整	未变动
9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0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未调整	未变动
结论：变动后，废水、固废排放量不突破原环评。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自备运输码头，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及制品的进出口，物料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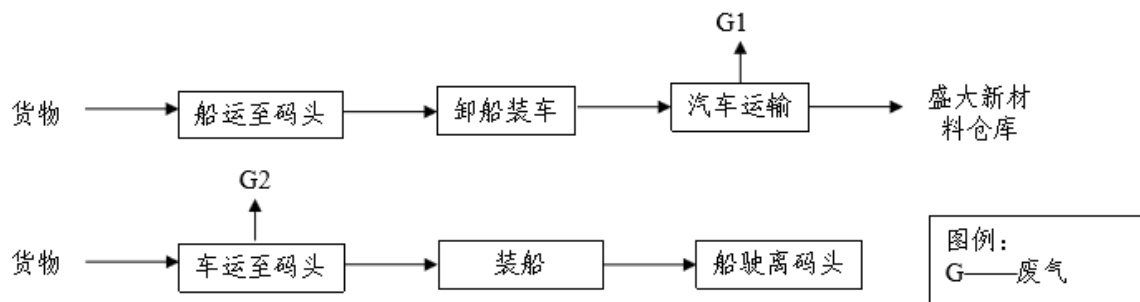


图 4-2 码头装卸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为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自备码头，主要进出口为金属材料及制品，本项目码头不设置堆场及仓库，运至码头的货物直接装车运至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1）货物进口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进口的货物主要为金属材料及制品，船运至码头的货物经设在卸料区的起重设备卸船，起重设备将船上的货物卸料至码头运输车辆，由运输车辆输送至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厂区。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车辆扬尘及汽车尾气（G1）。

（2）货物出口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出口的货物主要为金属材料及制品，由运输车辆将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的货物运至码头上料区，经起重设备装船，装船完毕后船驶离码头。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车辆扬尘及汽车尾气（G2）。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3个100t级散货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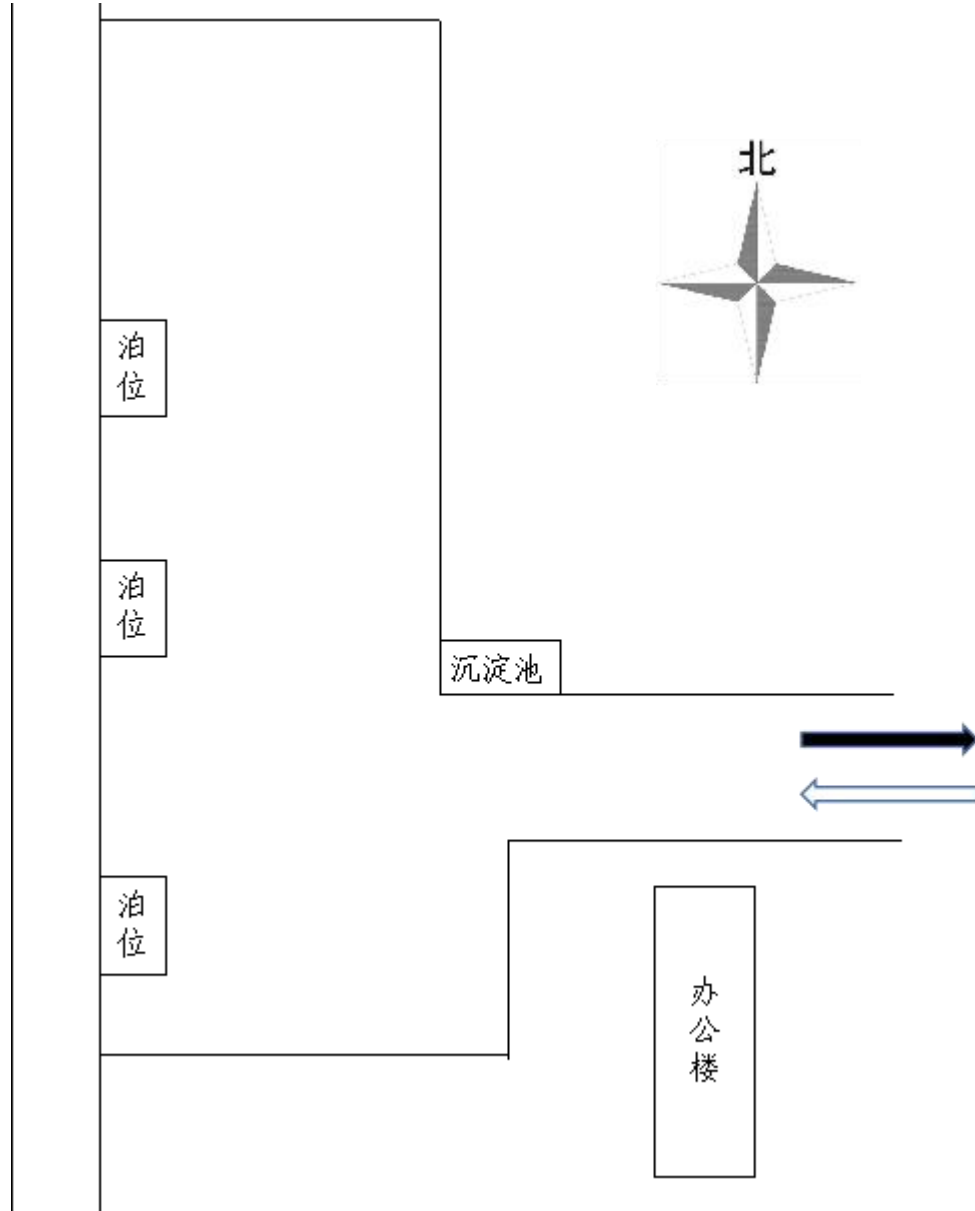


图4-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0.4%。本项目常驻员工8人，码头年营运天数300天，昼夜均可进货发货，年运行7200小时。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态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等。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污染防治措施的提升改造，不涉及水体作业，对生态环境的扰动程度很小，植被绿化最大程度保持原有的植被绿化环境，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营运期

本项目码头建设完成后，加强运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周边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综上所述，本项目码头建成运营后，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适宜的增殖放流将使区域生态环境趋于稳定和平衡。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理。本项目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自备码头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及制品的进出口，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车辆起尘以及车辆尾气，在控制汽车车速、路面及时清扫洒水的前提下，本项目车辆扬尘产生量较少，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于厂区泊位设置一般生活垃圾桶，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污泥	一般固废	/	污水沉淀池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0.31	0.2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2.1	1.8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三、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7。

表 4-7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进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理；其他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后回用作码头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场地冲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废气	车辆扬尘	粉尘	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控制车速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码头作业区	噪声	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船舶、车辆管理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污泥	卫生填埋	无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续表 4-6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绿化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注重绿化带隔声、抑尘作用。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与环评一致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因子需向溧阳市环保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码头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以7个泊位为中心外扩50m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保护目标。			本项目码头卫生防护距离是为以3个泊位为中心外扩50m范围形成的包络区，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1、环境影响调查****(1)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对作业区装载车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

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李家、半亩港湾小区、上兴中心小学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上兴河两侧35m±5m范围内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自备码头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及制品的进出口，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车辆起尘以及车辆尾气，在控制汽车车速、路面及时清扫洒水的前提下，本项目车辆扬尘产生量较少，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本项目码头卫生防护距离是为以3个泊位为中心外扩50m范围形成的包络区，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理。本项目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本项目生产污水沉淀池出口中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道路清扫水质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参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2、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港口总体规划，用地已取得溧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同时，货物经水路运输，可减缓公路运输的压力，减轻车辆污染，对改善整体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后回用作码头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理。本项目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本项目生产污水沉淀池出口中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道路清扫水质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参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p>
<p>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本项目为自备码头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及制品的进出口，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车辆起尘以及车辆尾气，在控制汽车车速、路面及时清扫洒水的前提下，本项目车辆扬尘产生量较少，本次验收不做评价。</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西厂界符合表1中4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对作业区装载车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p> <p>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李家、半亩港湾小区、上兴中心小学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上兴河两侧35m±5m范围内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p>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续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4、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船舶垃圾排放须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B表3规定。	<p>本项目沉淀池污泥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p>
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已落实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本公司暂未编制应急预案。
7、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7个泊位为中心外扩50m范围。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p>本项目码头卫生防护距离是为以3个泊位为中心外扩50m范围形成的包络区，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p>
8、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p>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单独设置雨水排放口；本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p>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阶段				
设计期	生态环境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环境	<p>1) 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 严格控制, 尽量减少余下的物料。一旦有余下的物料, 将其有序的存放好, 妥善保管, 尽量减轻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p> <p>2) 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将弃渣、弃土运出河区存放, 并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 (建议弃土前在弃土场先建挡土墙防护后弃土)。存放地点必须与环保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协商选址; 运送过程必须有环保人员监督, 不允许随意丢弃, 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泥渣对河流水质及防洪的不利影响。</p> <p>3) 对施工后裸露的地表应植树种草以尽快地恢复原有生态系统。植树种草必须要做到: 科学规划, 合理布局, 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松土; 因地制宜, 科学搭配, 要根据当地的立地条件, 适宜植树就植树, 适宜植草就植草; 尽量做到等高种植, 这样可以做到逐级拦截, 防止水土流失; 在常州应种植广泛分布且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的野生禾草如知风草、画眉草、野生狗尾草等。</p> <p>4) 加强作业区环保的宣传力度, 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 培养群众环境保护的主人翁责任感, 对保护作业区及其自然环境具有重要意义。</p>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扰动程度很小, 植被绿化最大程度保持原有的植被绿化环境,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污染影响	<p>1) 地表水: 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土块、石块掉落, 并禁止施工污水直接落入; 河道水力冲挖过程需要首先对河流进行截流, 水力冲挖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刷河床。</p> <p>2) 水土流失: 施工期间, 做好土石工程的平衡, 安排好施工计划, 减少弃土和泥土的裸露时间, 以避免受到暴雨的直接冲刷; 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工作, 做好必要的防护坡, 防止流入低洼的鱼塘或河涌; 施工现场需建筑相应容积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 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 废水和污水经沉淀和除渣排入水沟; 运土、运沙石要保持完好, 运输时不宜太满, 保证运载过程中不散落; 施工期间对不设厂房设施的空地种树植草以绿化, 输水管道铺设等施工完毕后应</p>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及时恢复原来绿化带，增加工程地面绿化覆盖，美化环境。 3) 废气：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同时，施工场地应及时清扫，每天洒水，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应限速。 4) 噪声：施工方应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除连续浇筑外夜间不得施工，若因施工工程工艺需要连续浇筑，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经允许后方可施工。		
	社会影响	施工期间，与本项目河道相交的主要现状道路应保持畅通，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减少社会车辆及人流直接穿越施工区域，减小施工安全隐患。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生态环境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和水土流失防治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在运营期未产生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
运营期	污染影响 污染影响	1) 废气：本项目为自备码头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及制品的进出口，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车辆起尘以及车辆尾气，在控制汽车车速、路面及时清扫洒水的前提下，本项目车辆扬尘产生量较少，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2) 废水：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 3) 噪声：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 4) 固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1) 与环评一致； 2)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与环评一致； 3) 与环评一致； 4)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噪声、大气、水环境质量现状。
	社会影响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污染防治措施的提升改造，不涉及水体作业，对生态环境的扰动程度很小，植被绿化最大程度保持原有的植被绿化环境，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污染影响	施工期间产生雨水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的扬尘；建筑施工、装修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废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及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等会在不同程度给施工场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社会影响	对附近居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营 运 期	生态影响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
	污染影响	<p>经调查，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理。本项目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本项目生产污水沉淀池出口中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道路清扫水质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参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水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为自备码头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及制品的进出口，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车辆起尘以及车辆尾气，在控制汽车车速、路面及时清扫洒水的前提下，本项目车辆扬尘产生量较少，本次验收不做评价。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对作业区装载车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经监测，本项目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李家、半亩港湾小区、上兴中心小学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上兴河两侧35m±5m范围内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沉淀池污泥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p>
	社会影响	本项目周边已种植绿化。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环境影响监测

本项目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5日、6月6日对项目边界噪声、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8-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监测点位见图 8-1。

表 8-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车辆扬尘	粉尘	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控制车速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污水沉淀池	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	接管进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沉淀池污泥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表 8-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污水沉淀池，2 个点位（进口点位 1 个，出口点位 1 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无组织废气	车辆扬尘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厂界噪声测点（东、北、南、西厂界 4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3 个敏感点噪声监测点（李家、半亩港湾小区、上兴中心小学以及上兴河两侧 35m ± 5m 范围内）	区域环境噪声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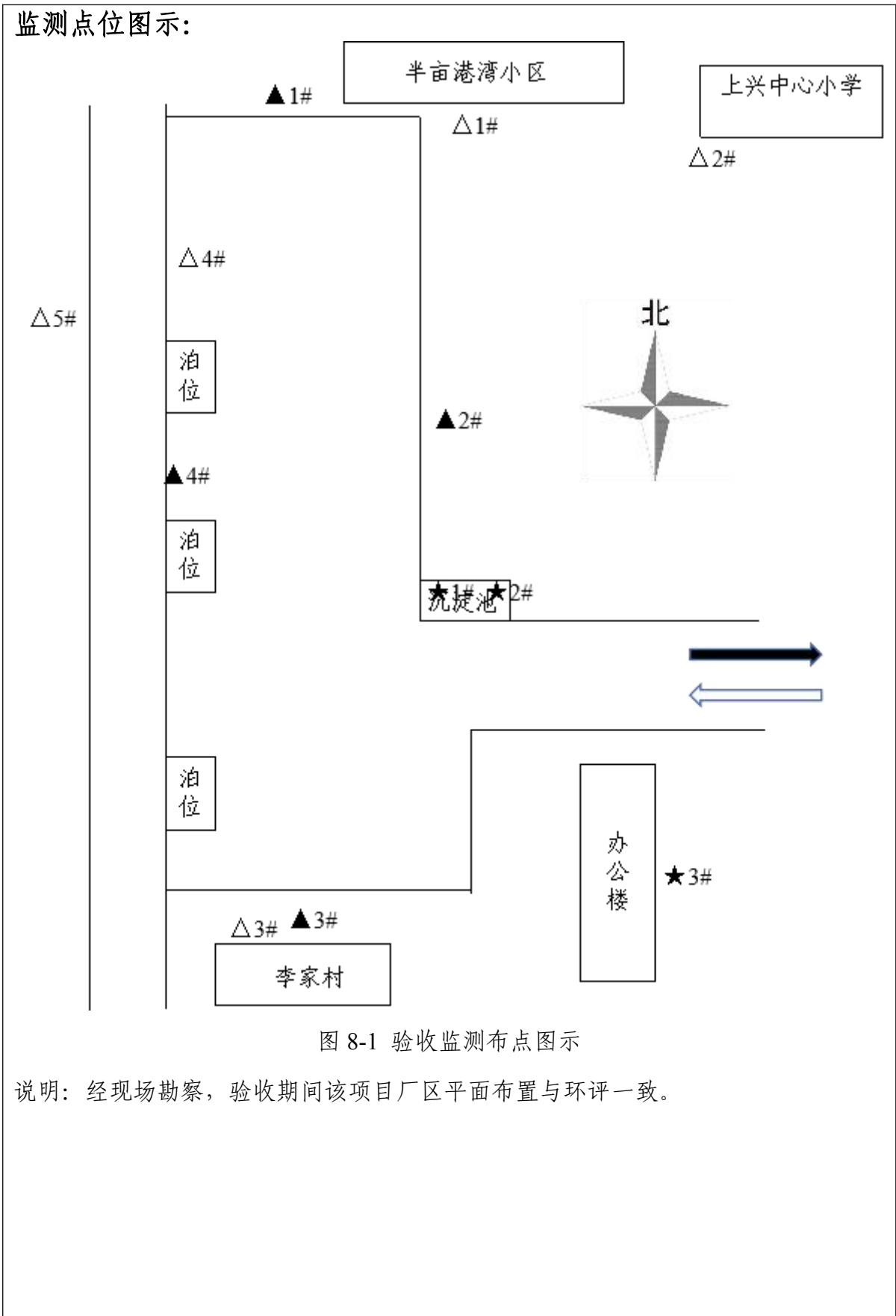


图 8-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1#为半亩港湾小区, 2#为上兴中心小学, 3#为李家村, 4#、5#为上兴河两侧 35m ± 5m 范围)					
★	污水监测点位	1#: 生产废水沉淀池出口监测点位 2#: 生产废水沉淀池进口监测点位; 3#: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06.05	9:00-14:30	晴	100.5	31.4	42.4	1.1	南
	22:00-24:00	晴	100.5	26.2	48.2	0.9	南
2021.06.06	9:00-14:30	晴	100.3	32.6	41.8	0.9	南
	22:00-24:00	晴	100.3	26.9	46.6	0.8	南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4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SCT-SB-279-3	已校准
2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304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HS6020	SCT-SB-312-2	已检定
4	酸度计	pH100A 型	SCT-SB-207-2	已检定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8-5。

表8-5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质控样			空白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24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4	6	25.0	100	2	8.33	100	2	8.33	100
	悬浮物	24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	/	/	2	25.0	100
	总磷	8	1	12.5	100	/	/	/	2	25.0	100
	动植物油	8	/	/	/	/	/	/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8-6。

表8-6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监测前	监测后		
2021.06.05	昼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312-2)	93.7	93.7	93.7	0	合格
	夜			93.7	93.7	0	合格
2021.06.06	昼			93.7	93.7	0	合格
	夜			93.7	93.7	0	合格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验收调查结果:**(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8-9~表8-10。

经监测，2021年6月5日、6月6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本项目生产污水沉淀池出口中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道路清扫水质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参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2) 噪声

2021年6月5日、6月6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7。

经监测，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后，2021年6月5日、6月6日，本项目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李家、半亩港湾小区、上兴中心小学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上兴河两侧35m±5m范围内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表8-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类型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6.05	1# (北厂界)	厂界噪声	56.7	46.8	60	50	0	0
	2# (东厂界)		56.7	46.9	60	50	0	0
	3# (南厂界)		57.3	46.1	60	50	0	0
	4# (西厂界)		54.1	45.0	70	55	0	0
2021.06.06	1# (北厂界)		56.2	47.8	60	50	0	0
	2# (东厂界)		56.0	47.1	60	50	0	0
	3# (南厂界)		56.9	46.9	60	50	0	0
	4# (西厂界)		54.2	46.1	70	55	0	0
2021.06.05	1# (半亩港湾小区)	区域环境噪声	53.5	44.1	60	50	0	0
	2# (上兴中心小学)		52.5	43.1	60	50	0	0
	3# (李家)		53.3	43.9	60	50	0	0
	4# (上兴河两侧 35m ± 5m 范围)		53.4	45.6	70	55	0	0
	5# (上兴河两侧 35m ± 5m 范围)		55.6	45.8	70	55	0	0
2021.06.06	1# (半亩港湾小区)		53.6	43.2	60	50	0	0
	2# (上兴中心小学)		53.8	42.6	60	50	0	0
	3# (李家)		53.5	43.3	60	50	0	0
	4# (上兴河两侧 35m ± 5m 范围)		53.5	46.8	70	55	0	0
	5# (上兴河两侧 35m ± 5m 范围)		56.8	46.2	70	55	0	0
备注	6月5日天气晴, 风速 < 5m/s; 6月6日天气晴, 风速 < 5m/s;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根据现场核查固废处置情况，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8-8。

表 8-8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68	12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67	9.60×10^{-3}	
	悬浮物	0.050	1.44×10^{-3}	
	氨氮	0.004	2.48×10^{-3}	
	总磷	0.0005	2.51×10^{-4}	
	动植物油	0.008	2.88×10^{-5}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8-10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污水沉淀池 进口	2021.06.05	pH 值	8.3	8.3	8.3	8.3	8.3-8.3	/	/
		化学需氧量	337	324	385	312	340	/	/
		悬浮物	68	92	54	86	75	/	/
污水沉淀池 出口		pH 值	8.3	8.3	8.2	8.3	8.2-8.3	6.0-9.0	/
		化学需氧量	122	133	152	163	142	/	58.2
		悬浮物	22	21	10	22	19	30	74.7
污水沉淀池 进口	2021.06.06	pH 值	8.4	8.4	8.4	8.4	8.4-8.4	/	/
		化学需氧量	371	359	420	405	389	/	/
		悬浮物	65	97	65	93	80	/	/
污水沉淀池 出口		pH 值	8.2	8.2	8.2	8.2	8.2-8.2	6.0-9.0	/
		化学需氧量	145	160	185	171	165	/	57.6
		悬浮物	28	24	17	19	22	30	72.5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结论	经监测，2021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本项目生产污水沉淀池出口中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道路清扫水质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参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表 8-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污水排放口	2021.06.05	pH 值	8.1	8.1	8.1	8.0	8.0-8.1	6.5-9.5	/
		化学需氧量	68	60	76	88	73	500	/
		悬浮物	8	10	15	8	10	400	/
		氨氮	19.4	25.7	24.7	23.3	23.3	45	/
		总磷	1.84	2.66	2.30	2.04	2.21	8	/
		动植物油	0.29	0.26	0.09	0.31	0.24	100	/
	2021.06.06	pH 值	8.1	8.1	8.1	8.1	8.1-8.1	6.5-9.5	/
		化学需氧量	80	103	97	72	88	500	/
		悬浮物	10	15	15	12	13	400	/
		氨氮	18.6	12.6	19.4	21.6	18.0	45	/
		总磷	2.59	1.51	2.10	1.68	1.97	8	/
		动植物油	0.14	0.28	0.21	0.33	0.24	100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本项目对悬浮物的监测方法为《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该方法对悬浮物的检出限为 4mg/L，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悬浮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以“ND”计。								
结论	经监测，2021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在当地环保部门的配合下，在工程施工期间设置了一名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内进行全天候的管理和维护，把责任落实到每个人、每个环节中，细化各个施工环节的生态保护、环境监管的责任、内容和细节。

运行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负责，针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及时的解决处理方案。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次是对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5日、6月6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本次整体验收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检测报告[EP210600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的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末收到任何投诉。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项目地址位于溧阳市上兴集镇港口路18号，建有100t级装卸泊位3个，现已达到年吞吐量为50万吨的设计能力，其他泊位不再建设。鉴于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条件，受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环境影响调查

(1) 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间严禁在作息时间作业；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采用声屏障措施，夜间未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本项目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对作业区装载车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

经监测，2021年6月5日、6月6日，本项目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李家、半亩港湾小区、上兴中心小学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上兴河两侧35m±5m范围内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采用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且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放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采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降低扬尘。

本项目为自备码头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及制品的进出口，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车辆起尘以及车辆尾气，在控制汽车车速、路面及时清扫洒水的前提下，本项目车辆扬尘产生量较少，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和除渣后排入水沟。经调查，整个施工期间未发现有乱排污现象发生。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理。本项目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

经监测，2021年6月5日、6月6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本项目生产污水沉淀池出口中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道路清扫水质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参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运往指定地点处理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营运期沉淀池污泥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施工，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

项目营运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间均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及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二、建议

- 1、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治水土流失；
-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三、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卫生防护距离图

四、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4 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5 现场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 附件6 检测报告【EP210600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金濑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81-55-03-562818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兴集镇港口路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E48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7个100吨级装卸泊位，年吞吐量为5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建有100t级装卸泊位3个，现已达到年吞吐量为50万吨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19]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年			竣工日期	2006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6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726666805X001Y		
	验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运营单位		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726666805X		验收时间		2021年6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现有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0.012	/	0.012	0.0168	/	0.012	0.0168	/	+0.0120	
	化学需氧量	/	80	500	9.60×10^{-3}	/	9.60×10^{-3}	0.067	/	9.60×10^{-3}	0.067	/	$+9.60 \times 10^{-3}$	
	悬浮物	/	12	400	1.44×10^{-3}	/	1.44×10^{-3}	0.050	/	1.44×10^{-3}	0.050	/	$+1.44 \times 10^{-3}$	
	氨氮	/	20.7	45	2.48×10^{-3}	/	2.48×10^{-3}	0.004	/	2.48×10^{-3}	0.004	/	$+2.48 \times 10^{-3}$	
	总磷	/	2.09	8	2.51×10^{-4}	/	2.51×10^{-4}	0.0005	/	2.51×10^{-4}	0.0005	/	$+2.51 \times 10^{-4}$	
	动植物油	/	0.24	100	2.88×10^{-5}	/	2.88×10^{-5}	0.008	/	2.88×10^{-5}	0.008	/	$+2.88 \times 10^{-5}$	
	固废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